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省直机关困难职工致困原因及对策 调研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工会：

根据省直工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省直工会决定对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现状进行一次专题调研，目的是通过调研全面准确掌握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的状况、致困原因，为下一步开展普惠性服务提供决策依据，帮助省直机关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现就调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范围和调研对象

1. **调研范围：**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工会的所有基层单位工会。

2. **调研对象：**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收入低、因意外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具体认定条件见附1）

二、调研方式

1. **全面调研。**所有基层单位工会要按照困难职工认定条件，对本单位困难职工进行一次大起底，切实摸清底数，准确掌握困难职工的现状、致困原因，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格式见附件

2),于5月31日前将调研报告、《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登记表》报省直工会邮箱。《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扫描相应的二维码进行填报。没有困难职工的零报告。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视为无困难职工。

2. 实地调研。省直工会组织调研组到困难职工较多的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到6月30日。调研单位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本次调研结果将作为省直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活动重要依据。

1.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开展省直机关困难职工致困原因及对策调研，是关系到及时、准确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家中的一件大事。调研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科学安排，结合实际制订调研工作方案。

2. 掌握标准，严格把关。要按照困难职工的认定条件，深入职工群众家中进行走访调研，做到全覆盖、不遗漏。相关数据填写准确（附件3），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3. 研究对策，提出建议。各基层工会在走访调研、摸清实情的基层上，召开工会委员会研究提出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的对策建议，报省直工会。

联系人：杨广，联系电话：62608261；

邮 箱：413765387@qq.com。

- 附件：
1. 困难职工认定条件
 2. 调研报告格式
 3. 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登记表
 4. 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印发

困难职工认定条件

一、深度困难职工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人均纯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致困因素导致的家庭刚性支出）低于合肥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肥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 863 元）的职工家庭。包括：

1.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需提供 2022 年度低保证、职工身份证明、残疾证、子女学籍证明、医药费诊断记录等材料）。

2.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需提供两年内下岗前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伤残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需提供 2022 年的医药费发票、伤残支出等花费证明）。

二、相对困难职工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

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合肥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职工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应符合家庭收入扣减意外致困造成必要支出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合肥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倍。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包括：

1.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职工家庭；
2. 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

1.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2.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 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在当地无房而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 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3. 收入和支出核算时间。收入、支出核算时间为连续 12 个自然月。

4. 共同生活人口认定。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同一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不计入家庭人口情形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

(1)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商业店铺、厂房等生产经营房产或

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4)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5)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6) 在城镇具有两套住房或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统计；在城镇具有两套住房或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致困原因仅为子女上学的，不纳入困难职工统计；既有 2 套（含两套）以上住房又有机动车的，不纳入困难职工统计。

(7) 本级工会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XXX 单位困难职工现状及致困原因调研报告

XXX 单位现有职工 X 名，困难职工 X 名。调研开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困难职工状况及致困原因

1. 因收入低致困职工 X 名。案例 1，案例 2。
2. 因病致困职工 X 名。案例 1，案例 2。

.....

二、开展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 1.
- 2.

.....

三、开展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

- 1.
- 2.

.....

四、对省直工会开展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的建议

- 1.
- 2.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登记表

单位及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配偶姓名		所在单位		是否下岗			
家庭 收入		本人收入 元		家庭 人口			
		配偶收入 元					
刚性支出类型				支出金额			
人均月收入				是否单亲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所在单位或处所		经济收入情况			
困难 原因							
是否 公示							

备注：1. 月收入指每月总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等；
 2. 家庭主要成员指生活在一起的父母及子女；
 3. 要求填写的栏目，必须填写清楚，否则不予登记
 4. 致困原因：无劳动能力；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下岗失业；
 未参加社会保险；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事故；
 子女上学；其他。

附件 4

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

各单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 <http://t1.ink/f/kquyva>
填写困难职工信息。

